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工作計劃

2024-2025 學年

學校名稱：英皇書院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持續優化「國民教育統籌委員會」統籌工作及有關機制： -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各行政組別及科組（例如學校行政、人事管理、教職員培訓、學與教、學生訓輔及支援、家校合作等），定立有關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工作及措施，並制定明確目標。 - 持續檢視及優化學校在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各項指引，並持續監察進行情況（例如定期與相關組別進行會議、檢視相關計劃的施行情況、了解所面對的問題、適時給予指導或支援等）、評估成效，並推廣有關活動。 - 透過不同渠道，讓教職員及相關持份者清楚了解學校在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方面的目標、計劃、策略及執行情況。 - 增設副統籌老師職位，以提升	觀察／教師問卷	全學年	1 林之鏑副校長（統籌工作負責人） 2 統籌委員會成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委員會的決策效能。 — 持續優化「國家安全校本程序手冊」，定期提醒教職員閱讀儲存在學校內聯網的校本程序手冊。				
	(2) 由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委員會成員、各行政組別及科組老師，共同規劃和推動國民教育的工作。有關活動涵蓋校內多個範疇，包括學校行政、人事管理、教職員培訓、學與教、學生訓輔及支援、家校合作等。透過全校參與的模式，凝聚教職員及相關持份者的力量，共同維護國家安全，以 PIEP 模式推動及深化國民教育。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1 林之鏌副校長 2 統籌委員會成員 3. 全校教職員	
	(3) 按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租借校園設施予租借者，持續優化現行條款，向租借機構或組織清楚說明不得在校內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以確保校內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委員會持續留意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反思各項措施的成效，以維護國家安全。 — 此外，委員會持續對不同持分者說明學校管理層訂立的各項維護國家安全措施，包括校舍管理，以及舉辦活動時必須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1 副校長 2 統籌委員會成員 3 全校教職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遵守的有關指引，以維護國家安全。 — 委員會定期巡視校舍，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委員會亦提醒所有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含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必須即時通知副校長或訓導主任，校方會即時安排職員清除有關字句、塗鴉或物件。				
	(4)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籍、刊物和單張（包括實體與電子版），確保其內容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進入校園。 — 安排教職員定期檢視圖書館內實體和電子版書籍，包括現有及新購入的藏書，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藏書、走廊宣傳單張、其他電子資源及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以確保所有學習及相關材料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持續優化圖書館藏書審閱機	觀察／抽樣檢查	全學年	1 副校長 2 科主任 3 統籌委員會成員 4 各學習領域負責老師 5 圖書館負責老師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制及指引，確保圖書館實體與電子書籍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內容；此外，委員會會定期檢查相關行政人員是否有按指引執行相關檢視工作。				
	(5) 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所有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以及校外導師授課或講授的內容，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學校將按既定機制和程序，持續檢視相關活動內容及訊息是否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1 林之鐫副校長 2 統籌課外活動副校長 3 各活動負責老師	
	(6) 持續優化危機處理程序及應變方案，確保校園範圍內不會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的活動。學校將監察外部人員或團體（包括講者、嘉賓等）是否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以免誤導公眾認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藉此宣傳或支持特定政治立場，或號召師生參與相關活動。此外，舉辦危機處理演習，確保相關人員能在突發情況下迅速啟動程序並妥善處理危機。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1 林之鐫副校長 2 統籌委員會成員 3 訓導主任 4 輔導主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7) 持續在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和區旗，並定期檢查旗幟及旗桿組件的狀態，確保其完好無損。每次升掛後，檢查旗幟位置是否正確。持續優化旗幟的回收與處理程序，確保活動結束後妥善保管和處理。	觀察	全學年	1 林之鏌副校長 2 統籌委員會成員 3 校務處負責職員	
採購管理	- 繼續就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及興趣班導師等），在招標文件或服務合約中明確列明，基於國家安全可取消供應商資格並終止相關合約。同時，要求服務供應商賠償學校因終止合約而引致的損失，並取消其日後提供服務的資格。 - 提醒老師適時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如發現承辦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學校將立即採取行動，終止合約。 - 提醒教職員對於 5000 元以下毋須公開競投的採購，仍須在採購過程中的每個階段進行考量，以防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 - 提醒所有教職員，應與已簽約的承辦商達成共識，並在取得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於合約中加入補充條文或簽訂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1 校長 2 副校長 3 所有教職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補充文件，明確列明基於國家安全可終止相關合約。				
人事管理	- 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違反專業操守的老師將承擔嚴重後果。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共同締造和平有序的校園環境與氛圍。 - 持續透過公務員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跟進教職員的表現與操守，並迅速及嚴肅處理教師專業失當行為。	觀察檢討	全學年	1 校長 2 副校長	
教職員培訓	- 持續安排教職員在每學年參加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 要求所有教職員每個學年必須參加最少一項與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並將參與情況記錄於考績報告中。 - 學校管理層在定期的教職員會議上，向教職員傳達國家安全教育的注意事項及最新資訊。 - 要求教師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並鼓勵教師參與相關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以提醒教師遵守法律 and 規章，履行專業操守。教師	觀察／活動檢討／ 統計數據	全學年	1 負責教職員專業發展副校長 2 教職員專業發展小組 3 所有教職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應清楚了解教育局、學校及社會對專業操守的要求與期望，尊重相關機構的合法權力。此外，教師須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與公民義務，支持並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為維護國家安全作出貢獻。				
學與教	(1) 以全校參與模式規劃國民教育，增潤相關學習領域及課程內容（如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憲法》及《基本法》），並根據不同年級學生的能力和程度設計課程及學生活動。以多元化方法將國民教育融入日常學習，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2) 鼓勵各科組以主題形式開展跨學科研習透過多元校內活動，促進學生全面了解祖國，並深化其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 除了公社科考察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外，校方亦鼓勵老師按不同主題設計內地考察活動，促進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及國情的深入了解。此外，學校根據學生的能力，強化其對國家歷史文化及國情的認識，並深入學習《憲法》、《基本法》以及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1 林之鐫副校長 2 課程統籌主任 3 國民教育組負責老師 4 德公教育組負責老師 5 科主任	全方位學習活動費用、姊妹學校交流活動費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國家安全教育所涵蓋的核心概念與範疇。 - 深化初中同學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知，優化《憲法》及《基本法》大使培訓計劃，增加大使人數，並舉辦更多相關活動。透過這些措施，進一步促進學生的國民身分認同與自覺，並提升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 將資訊素養納入未來關注事項，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動資訊素養教育與數據安全，全面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能力。				
	(3) 學校除了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月1日）、國慶日（10月1日）及特別活動日，例如開學禮、周年頒獎禮和畢業禮，均會升掛國旗。同時，每星期上課日亦會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並奏唱國歌。 - 延續現行安排，由學生負責升旗禮，並鼓勵其積極參與相關工作，培養責任感與愛國意識。 - 透過升國旗儀式及持續優化「國旗下的講話」安排，包括定期更新與設計圍繞國家安全的主題，並邀請各班學生參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1 林之鏌副校長、 2 國民教育活動委員會負責老師 3 價值教育統籌老師 4 班主任	英皇書院同學會簡浩秋陳擷霞愛國愛港獎學金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與演講。同時，嘉許在演說中表現優秀的學生，以全校參與模式擴展演說內容範疇，提升學生的參與度與表現機會。通過這些措施，讓學生加深對國家發展的了解，並進一步培養其國民身份認同感和對國家的歸屬感。 - 持續教導學生有關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歷史意義與精神內涵，並讓學生認識升掛國旗的規範及升旗儀式中的禮儀要求。 - 優化升旗隊的培訓機制，擴展招募範圍，吸納更多不同級別的學生參與，為其提供參與升旗的機會。同時，完善現有團隊建設，促進升旗隊的傳承與發展。				
	(4) 按監察機制定期檢視教學內容與資源的質素，確保課堂教學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須適切，並符合學生的學習程度及需求。 - 適時優化現行監察機制，對學與教資源進行全面審閱，確保教材內容安全、公正，以維護國家安全。審閱範疇包括校本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1 校長 2 林之鏞副校長 3 負責課程發展副校長 4 科主任 5 各學習領域負責老師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教材和課業（如工作紙、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測考試卷、外購或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以及由外判服務商編纂的補充學習材料。				
	(5) 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三年。	活動檢討	全學年	1 林之鑄副校長 2 課程統籌主任 3 科主任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透過開學禮、週會、班主任課等，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守法精神，培育學生守規、守法的價值觀和態度。 - 鼓勵學生參加不同活動，例如制服團隊、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等，加強學生紀律的訓練，明白守規、守法的重要性。 - 邀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到校舉辦學生講座，講解守法的重要性。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1 校長 2 林之鑄副校長 3 訓導主任 4 價值教育統籌老師 5 制服團隊負責老師 6 多元智能躍進計劃負責老師 7 各課外活動組老師	
	(2) 定期檢視校規及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定適切的訓輔策略。在跟進涉及違規行為的個別學生時，依據已制定的處理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違規個案機制，採取正面引導措施，幫助學生重建正確的價值觀。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1 林之鑄副校長 2 訓導主任 3 輔導主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家校合作	- 透過學校通告、校訊、校刊、家教會活動等，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加強家長對《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認識，以尋求其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 在家長日、學校開放日及學校活動日期間，利用展板、影片和劇場等介紹國安法，讓家長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 加強家長教育，舉辦至少一項以資訊素養為主題的活動，從不同範疇認識國家網絡安全、科技安全及數據安全的重要性，從而協助兒子建立對國家安全的正確價值觀。 - 協助家長提升親子溝通、培養兒子明辨是非的能力，以協助兒子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國民教育，以及讓家長了解他們在支援學校國民教育工作上所擔當的角色。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1 家教會負責副校長 2 家教會負責老師 3 家教會成員	講座、工作坊費用、一筆過家長教育撥款